

附件

2020 安麗希望工場「小夢想·大志氣」追夢計畫

一、 追夢計畫精神

鼓勵孩童及大專院校以下學子帶著不放棄的精神勇敢追夢！將夢想化成實際計畫，透過具體實踐的歷程，挖掘無盡的潛能。

二、 追夢計畫目標

1. 鼓勵高中以下學生與老師，在學習的過程中，發揮想像力、創造力，發掘孩子們在不同領域的能力或專長，幫助他們透過行動，得到啟發成長。
2. 鼓勵大專院校學生，以所學為基、以社會為用，發展計畫，不僅能貢獻自己力量，幫助社會進步，也讓自己的本職學能強化，對未來進入社會培養競爭力。

三、 計畫申請資格及徵選類別

1. 提案資格 (符合一項即可)

- 大專院校以下各級學校、學生社團或學生 (需檢附在學證明) 。
- 政府登記有案之非營利組織或經主管機關登記之自發性民間團體：如協會 / 基金會之社福機構、弱勢扶助單位及社會企業等相關公益組織 (需提供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明)

2. 計畫徵選類

- 追夢計畫之徵選以啟發孩童及大專院校以下青年的潛能及夢想為主，內容須符合社會公益、促進公眾利益或達成教育目的。若為長期例行性之課輔教育，較符合本基金會「愛陪伴成長計畫」之長期贊助，不建議參與此活動徵選。
- 我們希望尋找符合以下計畫類型及項目
 - (1) 對象特殊才能或潛力的培訓計畫。
 - (2) 有助啟發孩童及大專院校以下青年夢想，開啟眼界、增進其對未來的想像
 - (3) 創意性的國際競賽、交流活動。
 - (4) 符合社會公益、促進公眾利益。
- 計畫類別舉例：
 - (1) 藝術文化：社會文化發展、舞蹈、文學、繪畫、設計、音樂、戲劇
 - (2) 環保：節能減碳、生態保育、環境綠化、綠能教育。
 - (3) 科研：培養孩子科學研究及發明的興趣與能力、多元學習課程、教育設

備等硬體器材。

(4) 社會服務/衛生健康

(5) 體育：基金會贊助優先以團體運動類型提案為主，個人單項體育競賽活動非優先考量。

(6) 其他

3. 若受助對象為單一個人，則需檢附受助者所就讀之學校或團體推薦信，並由學校或團體擔任統籌經費之管理。
4. 進入決選階段（評分排名前 10 名）的提案單位，若先前已連續 3 屆獲得追夢計畫補助，將由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另行召開董事會以專案處理，討論其補助計畫、補助金額及方式；不納入此追夢計畫補助範圍內，不再列入決選階段評選，其缺額則由複選結果排名第 11 位或最前順位者遞補之。

四、 申請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截止。

五、 報名方式

需於 2020「小夢想、大志氣」追夢網站<https://amway.bhuntr.com/tw/>，線上填寫「追夢申請表」報名，並附上「追夢計畫書」，方具完成報名。

六、 「追夢申請表」內容包含：（需於報名系統內完整填載）

1. 提案單位（個人或團體）
2. 提案單位簡介（限 50 字內）
3. 計畫受助對象（個人姓名或團體介紹，受助對象若為個人需檢附學校或團體推薦信）
4. 提案單位與受助對象之關係（如非本人）
5. 類別（擇一）
 - － 針對受助對象特殊才能或潛力的培訓計畫並提升未來競爭力。
 - － 啟發夢想，開啟眼界、增進其對未來的想像。
 - － 創意性的國際競賽、交流活動。
 - － 符合社會公益、促進公眾利益。
6. 聯絡方式（聯絡人姓名、通訊地址、電話與 EMAIL）
7. 推薦單位（單位名稱、聯絡人姓名、通訊地址、電話與 EMAIL），若無可不填寫

七、 「追夢計畫書」內容包含：（請參照報名網站，以 pdf 檔案上傳）

1. 計畫名稱
2. 夢想概述
3. 執行計畫 (含目標、預計執行方式)
4. 預期成果/效益
5. 計畫時程表
6. 預算明細
7. 5 張照片 (可輔助說明受助對象的現況或需求者,每張照片大小請在 1MB-10MB 間)

八、 獎勵辦法

1. 2020 追夢計畫總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750 萬元。
2. 通過初選、複選及決選的追夢計畫將獲得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所提供之追夢基金，單一計畫的最高補助金額可達 150 萬元，實際補助金額由評審依各申請案件之需求審定發放。
3. 提案單位應提出預算編列的合理性及效益評估，作為評審評選依據。

註：

- 錄取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
- 二人以上共同提案，所獲得之追夢基金由提案單位自行分配。
- 追夢基金支付時，均需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稅額。
- 若獲得追夢基金之提案單位請以非個人及營利機構之帳戶作為匯款帳戶。

九、 活動時程

請見網頁最新公告為主：<https://amway.bhuntr.com/tw/>。

十、 評審流程

1.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
 - 由主辦單位根據參賽者之報名資料內容進行檢核。
 - 凡不符合申請資格，或資料不全者，視為自動放棄參賽資格，無法進入下一階段審查，主辦單位有權不予評選亦不另行通知。
2. 第二階段 初選：
 - 由主辦單位依據追夢計畫之精神與目標，自提案中遴選出 50 件最符合追夢精神之報名計畫進入複選階段審查；入圍者將以 Email 通知（未入圍者將不另行通知）。

3. 第三階段 複選 (評審書面審查) :

- 由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邀請之評審，根據初選結果的 50 件參賽者之報名資料，依評分標準進行書面審查，進入決選。入圍者將以 Email 通知 (未入圍者將不另行通知)
- 每位評審依「活動契合及前瞻性」、「影響性/必要性」及「可執行性」三個評選項目作為評分標準，並分別給分。每項滿分為 10 分，最低為 1 分。均以整數評分 (無小數點) 後，依加權佔比計算各個評選項目實際得分並加總，依總分高低進行排名，得分最高之前 50 名入圍複選。如遇同分者，則依序按「活動契合及前瞻性」、「影響性/必要性」及「可執行性」之得分高低決定排名。(詳見九、評分標準)。

4. 第四階段 決選 (評審面試及網路投票) :

- 決選將同時採取評審面試及網路投票兩個方式進行，分述如下：

(1) 評審面試得分 (加權比重 60%)

入圍者須向決選評審團當面親自說明追夢計畫的需求及內容；由每位評審進行投票。每人最多 5 票，最少 1 票，不得重複投票。依每項提案總獲得票數之高低進行排名，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 9 分，依此類推。如有得票數相同之案件，並列同一名次，其他入圍提案之名次及得分則依序遞延。

(2) 網路投票得分 (加權比重 40%)

主辦單位將入圍者之追夢計畫和照片或影音等素材放置於活動官網上，邀請社會大眾投票，共同參與評審。入圍者將依票數高低進行排名，並獲得排名分數，依票數高低進行排名，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 9 分，依此類推。

- 決選評分公式：

評審面試排名分數 × 60% + 網路投票排名分數 × 40% = 總積分，再依總積分高低進行排名，前 5 名即為本次追夢計畫得獎者 (如遇第五名與第六名同分者，則由評審團裁定)。

十一、 評分標準

1. 活動契合及前瞻性：40%

- 符合促進社會公共利益提升或達到教育學子之目的
- 契合追夢精神，有助啟發提案者或受助對象的潛能及未來競爭力
- 引起大眾對潛在問題之重視

2. 影響性/必要性：40%

- 能夠明確提升提案者或受助對象在該領域的能力發展，且有助於突破現狀或過去紀錄，發揮激勵效果
- 能夠對提案者或受助對象繼續發展該領域的能力扮演關鍵角色
- 能夠明確提升提案者或受助對象發展未來的競爭力

3. 可執行性：20%

- 能夠在得獎後 2 個月內展開執行工作
- 能夠能在一年內展現初步的執行成果
- 預算編列合理性

十二、 注意事項

1. 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2. 若得獎者違反活動辦法，例如偽造計畫者，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獎金，主辦單位不負法律責任。
3. 追夢計畫得獎者於得獎後一年內，有義務定期配合主辦單位說明專案進度。
4. 追夢計畫得獎者若計畫內容與國際交流相關，於完成國際交流後，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說明交流成果及提出證明。
5. 得獎者所獲之獎金需全額使用於追夢計畫中，不得挪為他用。
6. 凡參與本計畫之申請者，即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追夢計畫內容及個人肖像，且同意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線上及線下各式媒體管道宣傳。
7. 得獎者於獲獎後 24 個月內，不得擔任其他直銷品牌之活動代言人或任何促銷宣傳活動。
8. 得獎者需與主辦單位另行契約，以確保雙方權益。
9. 財團法人臺北市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活動徵件及執行範圍及期間內蒐集您的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個人資料；針對您的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只會在達成上述目的所需的範圍內處理或利用，並於上述特定目的消失且經您提出書面要求後予以刪除。本會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原則上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供本基金會處理及利用。本基金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依法行使下述的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2)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可撥打下列本基金會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本基金會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可能會影響參與本次活動的結果。

若有未盡事項，請電洽安麗希望工場慈善基金會：追夢計畫專線 02-8797-5819 (週一至週五 09:30-18:30) 或瀏覽活動網站(<https://amway.bhuntr.com/tw/>)

裝
訂
線